

# 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 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民委：

现将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当地农牧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储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地区要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工作，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

请各地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备案，并将备案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盟民委。将盖章扫描件与电子版反馈至盟民委共同发展科（[xmmwjfzk@126.com](mailto:xmmwjfzk@126.com)）。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阿斯娜 17548969932)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24〕6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民委：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已由自治区财政提前拨付各地财政局，总计 57951 万元。现就做好资金使用及项目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赋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项目“三个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民委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委发〔2024〕56号）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坚持“富口袋”和“富脑袋”并重，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民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2〕1080号）要求，规范使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 二、聚焦工作主线优化资金投向

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的前提下，推动民族工作“项目化”，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不“撒胡椒面”，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一是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增进共同性，推进和美乡村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立足当地民俗风情和优秀文化遗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和美乡村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

融通，打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载体平台，不断巩固“千村万寨心向党”的良好局面。二是支持民族手工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引导民族手工业融入现代生活，以品牌化、时尚化、工匠化为引领，加快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充分激活其蕴含的共同体理念和潜在经济价值，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三是支持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边境农牧民参与度，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边境安居融居。四是发展壮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实施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提升边境旅游内涵品质和综合效益，推动边境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边境旅游以“三个意义”。开发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旅游促就业作用。五是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组织开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培训，为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牧民提供维修、家政、餐饮等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使用普通话授课等形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培训之中。

### 三、认真做好项目入库和项目备案

各旗县（市、区）民委要组织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当地农牧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储备。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11月底前要完成2025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工作，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各旗县（市、区）民委在立项前组织开展赋予“三个意义”评估论证，把资金安排的项目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时，要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接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级民委要加强入库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确保资金到位后尽快启动实施。各盟市民委要及时指导旗县（市、区）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报备工作待2025年中央资金全部下达后，按照国家民委相关备案要求统一开展。此外，要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国家民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附件：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磊 0471—6962382 18104849060）

附件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盟市	旗县市区	分配额度	盟市 合计额度
1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	257	6321
2		阿巴嘎旗	848	
3		苏尼特左旗	972	
4		苏尼特右旗	1013	
5		东乌珠穆沁旗	1261	
6		西乌珠穆沁旗	232	
7		太仆寺旗	295	
8		镶黄旗	205	
9		正镶白旗	409	
10		正蓝旗	550	
11		多伦县	279	

